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4期(忌第 448 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2月28日 第4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军

主 任: 曲向军

副主任: 邵峰

总编辑:徐东风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 110169

办公电话: 024-22720321

传 真: 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家 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3〕2号) ……(2)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实 施细则》的通知

(沈科发〔2023〕3号) ········· (1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

市水务局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

行)》的通知

(沈环发〔2023〕2号) …… (20)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3〕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贯彻落实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

为全领域纵深推进我市标准化工作,有效发挥标准化在促进沈阳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推进标准强市建设,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任务,深化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建设,着力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着力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着力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全省作出"五个示范"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标准化体制机制更加优化完善,全域标准体系基本形成,标准化基础进一步夯实,标准化总体水平东北领先。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160项以上,省级地方标准240项以上,发布沈阳市地方标准80项以上; 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50%以上; 建设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30个以上; 地方标准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15个月以内; 驻沈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所在专业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88%以上; 市标准化专家库入库专家达到300名以上; 培育首席标准官等企业专兼职标准化人员200名以上。

二、主要任务

- (一)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 1. 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探索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 联动机制,将标准作为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导向的科技计划项 目的重要产出。以关键技术攻关"揭榜挂帅"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项目 为重点,加强轻合金铸造技术、机器人技术、新农药技术等领域科技研

- 发,同步开展相关领域通用基础和产业共性标准研究。按照《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配套细则,对重要标准技术创新给予资助奖励,激发全社会标准化创新活力。(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分工均含各区、县(市)政府,不再重复列出)
- 2.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开展技术转移服务、科技成果评价服务标准化工作研究,培育技术经理(经纪)人开展标准化相关服务,推进科技市场服务平台标准化试点建设。探索将标准研制融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落实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数字沈阳标准化建设。

- 3. 以标准化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经济基础共性及关键技术标准研制推广,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研究制定工业无线网络、工业通信网络标识解析、面向工业应用的边缘计算应用、物联网边缘计算、智能语音交互测试、数字孪生系统等标准。完善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基于LTE的车联网无线通信技术、C-V2X车辆异常行为管理等标准研制,推进车联网标准体系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4. 以标准化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务云、政务网等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数据共享交换、政务服务、信息安全等基础共性和应用标准,研究推进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全市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加大标准规范的推广和实施力度,建立数字政府标准的评估验证机制,以标准化促进"一网统管"等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市大数据局、营商局、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5. 以标准化支撑数字社会建设。依据辽宁省相关地方标准开展沈阳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建设。加快住房保障、康养服务等数据信息标准化,推动数字乡村、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文旅、智慧气象等方面标准研究。(市大数据局、自然资源局、房产局、民政局、农业农村

— 4 —

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文化旅游广电局、气象局、市 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标准化引领先进制造业发展。
- 6. 实施"老字号"产业标准提升工程。聚焦汽车及零部件、通用机械装备、石化重矿轨道交通及专用装备、机床及功能部件、电力装备等优势产业,开展汽车整车制造绿色工厂评价、数控机床设计开发、液体泵安全技术、变压器新产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远程运维服务等技术标准研制,加强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建设与推广,支持企业、科研院所积极参与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建设数控机床产品设计、天然酯油(植物油)电力变压器等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10项以上,推动产业智能化升级、服务化转型、绿色化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7. 实施"原字号"产业标准延链强链工程。加强冶金建材、精细化工、农产品深加工等领域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开展高端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绿色循环技术研发,制定合金铸件管材、3D打印材料、新型农药染料产品及测试技术、航空轮胎表面质量、饲料加工等标准,完善铸造有色合金等领域标准体系,助力产业特色化、高端化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8. 实施"新字号"产业标准领航工程。聚焦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航空、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机器人、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开展水下机器人、电容薄膜真空计、燃气轮机质量控制、钛合金成分分析、工业自动化设备可靠性、医用X射线管等关键核心技术及重大创新产品相关标准研究,积极参与真空技术等领域国际标准制定,健全机器人、燃气轮机标准体系,以标准引领产业竞争力提升。(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9. 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标准化创新工程。加强网络信息安全、 5G基础设施及应用、人工智能、智能终端制造、智能传感器领域技术标准创新和应用,积极参与制定加速度传感器、转矩转速传感器、金属波

— 5 **—**

纹管、制造装备智能化通用技术要求等标准,健全工业互联网、传感器标准体系,支撑制造业智能化、网络化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绿色发展标准化建设。

- 10. 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标准化。抓好绿色采购、快递绿色包装、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制止餐饮浪费、限制过度包装等绿色低碳标准宣贯实施。推广实施清洁生产、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等产业绿色转型标准,参与染料企业碳排放核算、变压器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等国家标准研究。推进再生资源回收标准化。制定实施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等绿色建筑地方标准。(市财政局、邮政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11. 推进生态保护和资源集约标准化。贯彻执行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控制)以及环境监测等环境保护标准。参与研究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医疗废物处置及设施运行管理等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继续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技术标准实施,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系统化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体系,强化海绵城市工程建设标准化。健全自然生态监测评价规程和标准体系,制定自然生态状况调查、监测、评价等规程和标准。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推广应用。研究制定农业、林业、户外旅游、生态保护气候资源评估等地方标准。推进火力发电、啤酒制造、医药制品等行业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乡村振兴和城乡建设标准化进程。

12. 推进农业产业发展标准化建设。贯彻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耕地质量等级、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标准化养殖场等国家、行业标准。开展设施农业、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推进稻米、禽蛋、渔业、果蔬等产业标准研制,加快制(修)订康平地瓜、清水大米、果蔬温室栽培等农业

— 6 **—**

生产地方标准15项以上,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结合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建设果蔬工厂化育苗、智慧集约蛋鸡养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农业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10个以上,以标准化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13. 推动乡村治理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工作。以农房建设、农厕改造、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公共设施配建等为重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改善标准化建设。制定农村厕所革命、美丽乡村建设等新农村建设地方标准5项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房产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14. 统筹新型城镇化标准实施。推动县城建设、小城镇公共设施建设、城镇人居环境建设与质量评价、特色小镇管理等标准实施。贯彻落实村镇供水工程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审批程序,保证工程质量。制定房屋图集、市区岩土工程勘察、道路减速设施、滨水慢道等城市建设地方标准20项以上。推进城市设计、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塑造、老旧小区改造、城镇燃气安全等标准化建设。(市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水务局、房产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标准化服务社会建设进程。

- 15. 推进服务业标准创新。健全物流、金融、商贸、旅游、家政服务等重点领域和新型业态服务标准。研究和推行零售业、餐饮业、会展业、商贸物流业、居民服务业、汽车流通业等重点领域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服务管理、养老服务规范、城市停车管理及服务等服务业地方标准15项以上。推动建设社区养老、职业教育等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5项以上,以标准化促进服务质量提升。(市商务局、金融发展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16. 加快社会治理标准创新实施。围绕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创业、

— 7 —

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残疾人服务、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建立健全沈阳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持续推进城市管理、公共卫生、机关事务管理、气象等领域标准化创新。研究制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防雷安全隐患排查、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等社会治理地方标准25项以上。推进建设医养结合服务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5个以上。(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民政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残联、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以构建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为目标,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抓好行政审批、街道乡镇政务诚信、一站式质量服务站等领域相关标准贯彻实施,开展区县、村、企业诚信,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标准研究,完善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相关标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市营商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

- 18. 强化标准制定。完善沈阳市地方标准管理,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平台,建立健全以行业主管部门为主体的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加快立项、制定、发布一批具有沈阳特色的地方标准。支持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60项以上,引导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引导企业对标国际,主动制定、实施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开展企业对标达标40项以上,新增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4000项以上。鼓励企业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培育国家、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5个以上。支持领军企业联合科研院所、标准化研究机构、上下游产业链相关企业等建立标准合作机制,打造标准创新型企业。(市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19. 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鼓励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应用先进标准,积极以标准为依据开展产业推进、

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支持鼓励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动标准实施。探索建立地方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机制,开展《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标准研究,适时开展地方标准复审,实现地方标准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加强对强制性标准的实施监督,开展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监督检查400项以上,健全标准实施投诉举报机制,加强标准实施社会监督。(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民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强化标准化开放与合作。鼓励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和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促进内外贸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结合我市境外工业园区建设,推动沈阳标准走出去。加强对主要贸易国、地区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的采集、跟踪和研究,发布信息通报。完善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城市间标准化协作机制,探索开展区域统一标准制定和地方标准共享转化,助推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探索建立标准融资增信制度,推动商业银行围绕标准开发金融产品。(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沈阳海关、金融发展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筑军标准化发展基础。

- 21. 提升技术支撑水平。发挥标准化专业机构、标准化技术组织、科研院所、社会团体、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开展标准化应用与管理研究,为企业制定标准、标准化项目建设等提供技术服务。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支持设立标准化服务企业。加强沈阳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及管理。支持技术能力强的单位积极争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和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持续推动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机器人)建设运行。推动沈阳数字标准馆建设,完善馆藏资源,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便捷化的标准信息公益服务平台。(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在沈教育机构设立标准化专业或课程。推动标准化知识进党校,强化领导干部标准化理念。广泛开展标准化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知识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引导

— 9 —

企业培育标准创新人才,实施首席标准官制度,推动标准化领域人才的 职业能力评价工作。健全完善沈阳市标准化专家库,开展咨询评审等技 术服务。探索建立沈阳市标准化智库专家队伍,开展标准化相关政策、 规划及重点课题研究、论证支持。加强对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的业务指 导和培训。(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市委党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营造社会共治氛围。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采取经验交流、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传播标准化理念,普及标准化知识,推广典型经验,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让标准化的理念、思维和意识走进生活、融入社会、深入人心,推动全社会重标准、讲标准、用标准。探索建设标准化宣传普及基地,提高宣传精准性、有效性。(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强化沈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健全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区、县(市)政府可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地区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完善配套政策。完善沈阳市标准化资助奖励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各区、县(市)政府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标准化激励政策,引导和促进标准创新。推动落实国家标准化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相关指标统计。(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财政局、统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 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警备区, 市法院、 检察院, 市各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科发〔2023〕3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过程管理,提高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沈科发〔2022〕21号)、《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沈财企〔2022〕10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签订任务合同书的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变更、终止、撤销、绩效评价、验收、资金退缴等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简称市科技局)是计划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指导沈阳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简称专业机构)组织开展计划项目过程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计划项目变更

第四条 在计划项目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导致合同内容无法正常履行的,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履行相关计划项目变更手续,作为相关计划项目验收的补充依据。同一计划项目在实施期内只能变更一次。

第五条 办理下列变更事项,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说明变更原因并 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报市科技局审批。

- (一)变更计划项目实施周期的,延期时间不超过12个月。
- (二)变更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名称的。
- (三)变更计划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的。
- (四)变更计划项目主要考核指标的,由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召 开专家论证会,提出论证意见。
 - (五)其他变更事项。

第六条 办理下列变更事项,由市科技局审核,报市政府审批。

- (一)变更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的,应在原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与新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协商一致后提出变更申请,并附相关书面协议。
 - (二)变更计划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总额的。

- (三)其他需市政府审批事项。
- 第七条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可自行调整以下变更事项,并在申请验收时在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备案,作为相关计划项目验收的补充依据。
- (一)在研究内容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及计划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调整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履行内部变更手续。
- (二)在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及计划项目负责人可根据计划项目进展情况,对专项资金预算进行自主调剂,履行内部变更手续。
- 第八条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计划项目合同到期前1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提出延期变更申请,其他变更申请应在计划项目合同到期前1个月以上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第九条**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及计划项目负责人未经审批,擅自对计划项目合同需审批内容进行变更的,给予验收不通过处理,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科研诚信责任。

第三章 计划项目终止

- 第十条 在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实施的计划项目,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申请计划项目终止,报市科技局审批,市科技局每 年集中向市政府报告。无自筹资金计划项目,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退回 结余补助资金;有自筹资金计划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低于合同约定 自筹资金投入80%的,计算自筹资金预算投入与实际投入的差额占预算投入的比例,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按等比例退回补助资金,同时与补助资金 结余退回额度比较,以总额高者为标准退回补助资金。
-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计划项目,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申请计划项目终止:
-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计划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书任务和目标的。
- (二)因计划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计划项目研究开发工作不必要继续进行的。
- (三)因自筹资金或其他条件不能落实,影响计划项目正常实施的。

- (四)因技术引进、国际合作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五)因计划项目负责人去世、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计划项目无法进行,且无合适的计划项目负责人替代的。
- (六)因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导致计划项目无法进行的。
- (七)因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化, 不能继续实施计划项目的。
 - (八)其他客观原因导致计划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
- 第十二条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未及时申请计划项目终止的,对该计划项目作撤销处理。

第四章 计划项目撤销

- 第十三条 在合同执行期内或超过执行期,因主观原因不能继续实施的计划项目,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申请计划项目撤销,报市科技局审批,同时全额退回计划项目补助资金,市科技局每年集中向市政府报告。
-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具体情况之一的计划项目,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 应提交撤销申请:
- (一)不按期提交计划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或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不 提交验收申请,经提醒仍不整改的。
- (二)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原因导致计划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未在合同执行期内报告终止计划项目的。
- (三)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或计划项目负责人在计划项目申报、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补助资金的。
- (四)对计划项目执行期检查发现的问题,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 (五)因主观原因导致计划项目不能按时完成验收的。
 - (六)未按要求退缴补助资金的。
 - (七)其他因主观因素导致计划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 第十五条 属于第十三条情形,但未申请撤销的计划项目,由市科技局给予强制撤销,并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第五章 绩效评价

- 第十六条 评价范围。计划项目合同执行期内的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包干制计划项目等除外)。
- 第十七条 评价内容。合同指标完成情况、计划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计划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 第十八条 评价方式。在计划项目合同执行期内,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每年6月底、12月底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在线填报计划项目执行情况,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数据统计表、证明材料等。
-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委托专业机构对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科技成果产出、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六章 计划项目验收

- 第二十条 验收申请。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到期后1个月内通过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申请验收,并在通过市科技局审核后15天内将纸质材料报送专业机构,在申请验收后6个月内完成计划项目验收。
- 第二十一条 材料填报。计划项目承担单位通过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验收材料,并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验收材料后,应及时告知市科技局。验收材料主要包括:
 - (一) 验收申请书:
 - (二) 计划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
 - (三) 计划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 (四)计划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约定的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 (五)通过实施计划项目形成的技术新成果、专利、标准、人才培养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六)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计划项目资金审计报告;
 - (七)计划项目变更有关备案材料、审批文件等;
 - (八)其他相关材料。
- 第二十二条 材料审核。市科技局计划项目管理处室负责验收材料的审核工作。对审核通过的计划项目,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将纸质验收材料送至计划项目管理处室审核后盖章,将盖章纸质验收材料1式5份、审计报告原件1份,以及PPT格式的验收汇报材料送交专业机构。对未通

过审核计划项目,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按要求整改。

- 第二十三条 专家评审。专业机构负责对通过验收审核的计划项目进行汇总并组织验收评审,根据实际需要可赴现场验收。
- 第二十四条 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验收结题和验收不通过三种。
- (一)验收通过。计划项目已完成合同书要求的任务指标且经费使 用符合规定。
- (二)验收结题。因客观原因导致计划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指标部分完成,且计划项目在原有基础上取得了重大研发进展,并提供了相应技术资料、研究情况、试验数据等相关证明材料,经费使用符合规定。
 - (三)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计划项目,为验收不通过计划项目。
 - 1. 因主观原因导致计划项目合同书约定任务指标未完成的。
 - 2. 未经审批,擅自对合同需审批内容进行变更并组织实施的。
- 3. 在计划项目实施、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及违规违 法使用资金等行为的。
- 4. 因客观原因导致计划项目无法继续实施但未及时申请计划项目终止导致财政补助资金损失的。
- 5. 验收评审时,未按要求准备验收资料,导致无法形成验收意见的。
 - 6. 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

第二十五条 结果处理。

(一)验收通过计划项目,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无自筹资金计划项目,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可将结余资金继续用于相关科研活动。

有自筹资金计划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低于合同约定自筹资金投入80%的,计算自筹资金合同约定投入与实际投入差额占合同约定投入的比例,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等比例退回补助资金。

(二)验收结题计划项目,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无自筹资金计划项目,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退回结余补助资金。有自筹资金计划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低于合同约定自筹资金投入80%的,计算自筹资金预算投入与实际投入的差额占预算投入的比例,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按等比例退回补助资金。同时,与补助资金结余退回额度

比较,以总额高者为标准退回补助资金。

(三)验收不通过计划项目,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退回全部补助资金。对有不诚信行为的计划项目,由市科技局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第二十六条 证书办理。

- (一)验收完成后,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上填报计划项目验收证书,经专业机构审核、市科技局复核后,打印验收证书1式3份到市科技局盖章。
- (二)市科技局计划项目管理处室、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专业机构 各留存一份纸质验收证书。
- (三)应退缴补助资金的,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收到专家验收意见后30天内将相关补助资金退缴至市科技局指定账户,并在转账单上注明退款计划项目名称。同时凭转账单复印件(盖单位公章)到市科技局办理收据,将转账单及市科技局开具收据扫描件上传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备案后方可办理验收证书。

第二十七条 验收备案。

- (一)专业机构应在计划项目验收后将验收材料,包括会议通知、 专家签到表、专家验收意见、专家费领取表等相关材料PDF版上传至沈阳 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备案。
- (二)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于计划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将计划项目验收专家名单、专家验收意见、盖章后的验收证书等验收材料PDF版上传至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后续管理。

- (一)超期未申请验收及未按期完成验收的计划项目,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申请撤销,退回全部财政补助资金。未及时申请撤销由市科技局给予强制撤销。
- (二)对分阶段拨款计划项目,市科技局将根据验收意见和资金使用情况,安排后续财政补助资金。

第二十九条 验收责任。

(一)专业机构应严格按照验收规定程序和原则组织验收工作,确保计划项目验收公平、公正、及时、准确。如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取

消其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资格,并追究相关组织者的责任。

- (二)参加计划项目验收组织工作的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如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取消其参与验收工作的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 (三)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在验收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专业机构应停止验收,由市科技局给予撤销处理;已经完成验收的,市科技局取消其计划项目验收结论并给予撤销,同时将相关责任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四)验收评审专家主要职责包括:

- 1. 专家组组长职责。按照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会议评审程序主持评审会议,履行技术专家的评审职责,同其他专家一起讨论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当意见不统一时,由专家组组长综合技术专家与财务专家(或财务顾问)意见形成最终验收意见,并组织专家组所有专家在验收意见上签字。
- 2. 技术专家职责。审查计划项目验收材料是否符合要求,齐全、规范,依据计划项目合同书,审查验收计划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审查验收计划项目取得的成果(包括经济、社会效益、专利、论文等),根据审查结果对计划项目进行打分,技术专家总评分的平均值在70-100分的为技术验收通过,60-69分的为技术验收结题,60分以下的为技术验收不通过,在专家验收意见上签字。
- 3. 财务专家(顾问)职责。审查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所提供的财务资料是否齐全、规范,按照财务验收要求,在审核审计报告真实性、规范性基础上,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情况进行质询,审查计划项目经费投入与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规定,现场形成财务验收意见,并在专家验收意见上签字。

对于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评审专家,依据沈阳市科技评审专家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七章 资金退缴

第三十条 退缴资金范围及额度。包括验收通过、结题、不通过、 终止、撤销、超期未申请验收和违规违法计划项目。退缴额度参照本细则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一条 退缴资金流程及时限

- (一)按期验收应退款计划项目。
- 1. 专业机构根据计划项目验收意见对应退缴资金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下达资金退缴通知。
- 2.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资金退缴通知发布30天内将应退缴资金足额缴纳至市科技局指定账户,并将缴款银行凭证复印件报市科技局计划项目管理处室及专业机构,缴纳时间以银行凭证为准。
 - (二)终止、撤销应退款计划项目。
- 1. 市科技局履行相关程序后,对相关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终止、撤销通知。
- 2.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在计划项目终止、撤销通知发布30天内将应退缴资金足额缴纳至市科技局指定账户,并将缴款银行凭证复印件报市科技局计划项目管理处室,缴纳时间以银行凭证为准。
 - (三)逾期未退缴资金计划项目。
- 1. 市科技局委托法律顾问向退缴资金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发送律师函进行资金催缴。
- 2.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接到律师函后,应在15天内将应退缴资金足额缴纳至市科技局指定账户,并将缴款银行凭证复印件报市科技局计划项目管理处室,缴纳时间以银行凭证为准。
- 3. 对经律师函催缴仍未按期退缴资金的计划项目,市科技局通过司法渠道进行追缴。
- 第三十二条 对因骗取资金等违纪行为撤销计划项目的单位及计划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原《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变更实施细则》(沈科发〔2018〕41号)、《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沈科发〔2019〕14号)和《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的补充规定》(沈科发〔2019〕41号)同时废止。

沈环发〔2023〕2号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水务局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沈阳市地下水污染 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 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依据相关规范并结合沈阳 实际,制定了《沈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水务局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统筹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切实维护和改善我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依据相关规范并结合沈阳实际,按照科学论证、因地制宜、适时调整原则制定本方案。

一、分区范围

沈阳市10个市辖区、2个县和1个县级市(和平区、沈河区、大东区、皇姑区、铁西区、苏家屯区、浑南区、沈北新区、于洪区、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

二、分区原则

沈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

(一)保护类区域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将沈阳市"千吨万人"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类型细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二)管控类区域

将沈阳市地下水富水性较高、水质较好、脆弱性较高的区域作为管控类区域。其中,将污染荷载较高的区域作为一级管控区,其余管控类区域作为二级管控区。另根据沈阳市实际对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进行修正。

三、分区结果

沈阳市地下水保护类区域面积267.4215km²,占沈阳市总面积的2.08%,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6.6606km²,二级保护区面积245.6031km²,

准保护区面积15.1578km²。沈阳市地下水管控类区域面积381.34km²,占沈阳市总面积的2.96%,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3.58km²,二级管控区面积377.76km²。具体见附件1-附件4。

四、管控要求

(一)保护类区域

- 1. 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落实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相关要求。
- 2. 针对补给区,按照国家"十四五"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补给区划定工作,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二)管控类区域

- 1. 管控区内污染源运营、管理单位应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渗和监测。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强化污染源的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
- 2. 一级管控区内重点污染源(在产)应在《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的基础上加密监测,一年至少两次(丰、枯水期各一次),二级管控区重点污染源(在产)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开展。
- 3. 管控区内重点污染源(在产)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一级管控区重点污染源(在产)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渗漏排查,二级管控区重点污染源(在产)按《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要求开展,发现渗漏的及时采取防渗改造,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23 -

- 4. 水务等相关部门加强城市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 5.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定期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设置区域地下水监测点,加强地下水监测,实施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评估。
- 6. 对新、改、扩建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要求执行。
- 7. 在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 8. 列入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责任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
- 9. 农业农村部门持续推进农业节水、节肥、节药、生态循环,推进 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生态环境部门加大环境监管执 法力度,持续开展畜禽养殖专项执法,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排放对地下水 的影响。

五、相关说明

- (一)《沈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作为沈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依据,根据具体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 (二)水源保护区依法划定、调整、废止造成保护区范围调整的,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区域范围相应调整。
- (三)针对新增地下水污染或其他风险源定期开展调查评估,发现地下水质量存在恶化趋势的,将对重点区进行及时增补和更新。

附件: (略)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